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黃志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
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6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67-2	1	1000	
002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68-4	1	1000	
003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69-6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0-2	1	1000	
005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1-4	1	1000	
006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2-6	1	1000	
007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3-8	1	1000	
008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4-0	1	1000	
009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D2975-1	1	1000	
010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17901-0	1	1000	
011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17902-2	1	1000	
012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17903-4	1	1000	
013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19699-9	1	1000	
014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3644-1	1	1000	
015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3645-3	1	1000	
016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3646-5	1	1000	
017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5005-8	1	1000	
018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5006-0	1	1000	
019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5007-1	1	1000	
020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5008-3	1	1000	
021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D25009-5	1	1000	
022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ND27408-6	1	1000	
023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ND27409-8	1	1000	
024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ND29688-1	1	1000	
025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ND29726-6	1	1000	
026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ND29727-8	1	1000	
027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X384-4	1	193	
028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NX855-2	1	423	
029	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NX1050-5	1	903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

03

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

04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06

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- 01 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
02 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04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